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服务、租赁资产以及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 54802 万元（因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发生的担保和反担保不重复计算交易金额）。《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18。

在上述已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向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借入资金金额为 23000 万元（6000 万元借款额度，可重复使用），公司为该 6000 万元借款额度向九洲集团以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提供等额担保。

因资金周转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电缆、显示屏、软件等产品和服务，或者委托加工，向关联方支付水电气、餐饮和会务等费用	14,000,000.00	2,974,900.80	0	14,000,000.00	1,894,011.2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或者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代加工服务等	40,000,000.00	1,483,787.19	0	40,000,000.00	2,212,506.86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0	0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0	0	0	
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接受担保和因此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承租关联方的设备、办公和生产场地、员工宿舍，以及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和生产场地等	494,020,000.00	257,243,000.00	0	494,020,000.00	336,355,205.89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8201 万元，为此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但借款金额预计不变。
合计	-	548,020,000.00	261,701,687.99	0	548,020,000.00	340,461,723.97	

注：新增预计发生金额为 0，是由于因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发生的担保和反担保未重复计算交易金额，按较大数计算。本次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额度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8201 万元，为此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但借款金额预计不变。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 3、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主营业务：九洲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和股权经营管理业务。
-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 6、关联方履约能力：九洲集团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 亿元、净资产为

133 亿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交易内容及金额：本次预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8201 万元（借款额度可重复使用），公司为此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从 6000 万元增加 7800 万元，但借款金额预计仍为 23000 万元，因此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变，仍为 54802 万元（因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发生的担保和反担保未重复计算交易金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强、易群利、姚奇三位董事因在本次交易对方九洲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一）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将超过本年度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累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5480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 36322.19 万元的 150.88%，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国家标准的一般按执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时执行，将在具体经营活动发生时再根据业务情况及时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交易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出于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现金流和现金储备的稳定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